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薛济民	8	8	0	0	否	1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本人对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2018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8年2月 12日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8年4月 11日	1、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8年7月 12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聘任何萧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8年8月 27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赵炳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6 日	1、《关于聘任赵炳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配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活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四、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19 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特此报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济民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